

吳亦凡們的“畫皮”

上周六深夜，朝陽警方的一紙刑拘令將知名藝人吳亦凡再次送上熱搜。

根據通報，吳亦凡因涉嫌強姦罪，目前已被朝陽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偵辦工作正在進一步開展。

有意思的是，吳亦凡本人在遭舉報後，還在7月19日信誓旦旦發了一條微博以證“清白”，並放言，如果有“誘奸”“迷奸”等行爲，“請大家放心，我會自己進監獄！”12天後，他果真“進去了”。

近些年，娛樂圈亂象頻出。偷稅漏稅、吸毒嫖娼，加上不時曝出來的婚外情、劈腿等緋聞，明星們的品德問題屢屢刷新公衆的下線。更不用說一些明星連基本功都不過關：不會背臺詞，直接說12345；假唱跑調，依賴“百萬調音師”；甚至真人不出鏡，摳圖全搞定……難怪有媒體呼嘯，該提高當明星的門檻了。

按理說，一行有一行的標準，從業者至少得有基本的技能要求，即使有“祖師爺賞飯吃”的天賦，也

得後天勤學苦練。但如今的娛樂圈跨界橫行，看起來多才多藝，會唱歌、會跳舞、會演戲，實則啥都不精，名頭大得很，仔細盤算起來，演了啥？唱了啥？不清楚。

但就這樣“半吊子”的流量明星却能火，還能大火。動不動就上熱搜，長期盤踞話題榜前列。拍戲摔倒啦，熱搜！被發現拍拖啦，熱搜！上綜藝曝一句雷人雷語，還是熱搜！久而久之，明星的養成不再靠過硬的功底、出色的演技，而是靠不斷製造話題。誰的話題多、話題勁爆，誰就能不斷在公衆面前露臉。出名簡化成了“話題炒作”：誰有話題，誰就有流量；誰有流量，誰就有商業價值。

這背後少不了資本的推動。

娛樂圈集中了大量熱錢，一部網劇的制作成本動輒數億、十多億，單集的版權費用從數萬直線上漲。這其中的成本居然有相當大一部分用於支付明星片酬。因爲，如果片子能請來流量明星，那就是票房保證，他身後的“飯圈”會爲偶像、愛豆瘋狂消費；片子有了人氣，廣告投放、商業投資都順理成章。

流量明星成了“稀缺資源”，片酬自然水漲船高。

這就陷入一個循環：發掘藝人——各種露臉、炒作話題——出

名、組織“飯圈”——抬高身價、各種渠道變現，這中間當然包括大量砸錢，包括炒作人設、控制負面信息等。前些年，吳亦凡也被曝出過“床照”“睡粉”等緋聞，但很快熱度就被壓了下去。這裏面動用了多少金錢和資源，恐怕祇有投資方知道了。

以往培養一個明星需要十幾年甚至數十年功夫，但如今在流量加持下，兩三年就能帶火一個明星。被錢砸出來的流量明星迅速成爲互聯網頂流，然後產生“虹吸效應”——流量越多，砸向他們的錢就越多，身價就越高。如果靠臉蛋張嘴就能輕易有幾百萬上千萬進賬，誰還會好好工作、琢磨什麼演技呢？

這種流水線娛樂工廠生產出來的流量明星，競爭激烈，很難火得久，往往幾年就過氣，由此更催生了靠炒作賺快錢的壞風氣。

毫無疑問，一個明星的成長是需要磨礪的。但快速的資本運作，導致現在娛樂圈頂流們賺錢太容易，一些年輕的流量明星逐漸忘乎所以。他們蔑視法律、踐踏道德，人前光鮮、人後醜態，被公衆製造的流量捧上天，也最終因爲所作所爲被曝光、觸犯衆怒而摔下高臺。

可笑的是，吳亦凡被刑拘後，

他的一些“飯圈”粉絲竟深感憂慮。有人居然想私下組織“救援團”，號召粉絲“劫法場”，說咱有5000萬粉絲，警察才多少個？島叔還看到有人半夜跑到派出所門口想去“探監”。這些20歲上下的年輕粉絲爲了力挺偶像，連基本的道德、法律都不顧了。

娛樂圈的“飯圈”文化也是資本造星的重要環節。涉世未深的年輕人在“粉頭”的帶領下，組織各類“粉絲後援會”，在社交平臺上爲自家偶像衝熱搜、造話題、跟“黑粉”掐架。有些未成年人還花自己父母的錢，爲偶像打賞、送各種名貴禮物。一旦有線下見面機會，她們組織當地粉絲去機場等地圍追堵截，甚至跑上飛機“追星”，嚴重擾亂公共秩序。

從吳亦凡被刑拘後部分粉絲的反應看，“飯圈”文化對一些年輕人毒害不淺，她們被娛樂資本包裝出來的“光鮮畫皮”迷了心智，喪失了基本的非觀和價值觀。

并不反對青春期的年輕人要有自己的偶像，但這偶像必須貨真價實，而不是一廂情願活在自己的想象和迷夢中。追星也要有道德、法律的底線，像吳亦凡這種涉嫌違法犯罪的“問題藝人”，絕不配成爲當代年輕人的偶像。



三名酒店服務員用假酒偷換客人飛天茅臺，入職半月調包29瓶

客人自帶茅臺酒去溫州某酒店用餐，交給服務員後却被“狸貓換太子”拿假酒上了餐桌。8月4日，從溫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獲悉，鄧某等3人因涉嫌盜竊罪，日前被鹿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7月11日，溫州市民高先生在市區楊府山附近一酒店與朋友聚餐，自帶了一瓶2014年出廠的飛天茅臺酒，交由服務員保管。之後，高先生在座位上無意間瞥見服務員將什麼東西藏在了衣服下。

高先生起疑，前去查看時發現，該服務員衣服內藏着的正是自己帶來的那瓶茅臺酒，而桌上還擺着另一瓶“茅臺”。經過仔細辨認，高先生懷疑這是一瓶假酒，正想找酒店經理時，這名服務員掙脫高先生的控制，迅速逃離現場。

高先生和酒店隨後都報警。警方偵查發現，除了現場逃逸的男子鄧某，店裏還有另外兩名服務員也不見蹤跡，且這兩人均來自廣東省雷州市，是鄧某老鄉。酒店老板告訴民警，這三人是自己通過網絡招聘平臺招來的，6月底剛入職。7月19日，民警趕到廣東雷州企水鎮，將嫌疑人鄧某等3人抓獲。

警方調查發現，鄧某等三人早有作案預謀。鄧某通過朋友得知“假茅臺”的來源，以每瓶300元購進36瓶。該假酒外觀與真酒相似，還提供不同年份的貼標。在酒店，客人自帶的酒水通常由服務員打開，倒

在酒蓋裏再上桌，鄧某等便利用這一點，將假酒藏在衛生間、備餐間等地方，在客人帶酒過來後悄悄地以假換真。

據鄧某等人交代，短短半月，他們三人相互掩護，共調包29瓶500毫升裝的飛天茅臺酒。7月11日凌晨，他們前往杭州一酒水回收店，將調包來的茅臺酒以每瓶2600至3300元不等的價格變賣，共獲利8萬餘元。11日晚回到溫州，三人繼續在酒店作案，沒想到被客人高先生發現。被抓時，三人已將8萬餘元贓款揮霍一空。



明星的律師聲明有啥用？律師：更多是表態、震懾

“XXX發律師聲明”“XXX再發律師聲明”……近期，明星發布的律師聲明屢屢登上熱搜，引起廣泛關注。

但頻頻發生的“翻車”事件也讓網友開始質疑：律師聲明到底是啥？有什麼法律效力？

什麼是律師聲明？

律師聲明是律師接受當事人的委託，爲了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，公開發布的能够代表當事人想法的法律意見。也就是說，律師所說的話是爲當事人本人所說的話。

律師聲明發布後的下一步做法可能是什麼？

律師聲明的下一步做法其實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，主要根據當事人自己的意願。有的當事人聲明完了就完了，也有當事人聲明完了之後，真的會按照聲明內容採取維權措施。比如到法院起訴，向公安報警都是有可能的。



華盛頓亞裔法律援助中心

Asia Pacific Legal Aid Center

● 對特殊低收入者和殘障人士提供免費援助



法律諮詢、翻譯公證、各類移民、會計報稅、合同審閱、
辦理駕照、入籍考試、租房糾紛、交通罰單、結婚離婚。

諮詢 202-802-1663
(國語、粵語、台語和英語)

電話 301-512-4986
(By Appointment Only)

傳真號碼: 301-789-6691
aplacdc@yahoo.com



律師團隊: 具有 MD、VA、DC 律師執照
法律顧問: 周波律師 法律助理: 趙元嘉、秦川

服務時間: 周一到周五, 上午9點到下午5點。

中心地址: 11502 SENECA FOREST CIRCLE
GERMANTOWN MD 20876